关于做好合肥市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

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省属中专学校、市管学校、市装备中心、市教科院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20〕65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我市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工作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1. 注册范围

1.首次在岗的教师、在岗聘用教师（公民办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）；

2.5年注册周期届满的在岗教师；

3.注册对象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，包括专任教师、教学与管理“双肩挑”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少先队工作、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。

1. 注册流程

符合条件的在岗教师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网上申请注册——就职学校网上确认（受理）（网址：https://queren.jszg.edu.cn）——教育主管部门网上初审、复审（审核）（网址：https://ukey.jszg.edu.cn）——省教育厅网上终审（决定）。

1. 注册时间

1.我市初审开始时间：2020年9月29日开始，2020年12月9日结束。

2.省属中专学校、市管学校、市装备中心、市教科院初审开始时间：2020年9月29日开始，2020年12月8日结束。

3.我市复审开始时间：2020年12月10日开始，2020年12月11日结束。

1. 工作要求
2. 请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在计划的注册时间内做好本区域内的网上初审注册工作。
3. 请各学校安排好注册教师网上申报和确认工作。

3.市管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、市教育科学院、市装备电教中心教师注册网上初审、复审均在合肥市教育局审核，其他均由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网上初审。

4.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，以在职岗位的教师资格证书注册。

组人处（教师中心）联系人：王齐峰，联系电话:0551-63505207

合肥市教育局

2020年9月28日